

山西成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7095991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该项目共包含两个部分：一是针对民商事案件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材料收转、卷宗扫描、校核编目、法院文书打印、文书审核校对、卷宗借阅、卷宗存储等工作。二是针对刑事和执行案件的档案数字化工作。对暂不适宜进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在案件办理结束后，对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加工处理，形成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数据扫描和上传，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1,304,500.00 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69	69
2	一案一码	1.5	1.5
3	借阅管理 (卷宗借阅、存取)	1.9	1.9
4	文书审核校对文书打印	7.4	7.4
5	装订归档	2.9	2.9
6	即时档案扫描	0.4	0.4
7	即时档案装订	1.9	1.9
备注: 合同总金额约 1,304,500.00 元。服务结束后, 以实际发生的量据实结算。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最终款项金额: 根据实际产生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实际费用;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相关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加工场地由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供, 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陈小月，13810311591）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电子卷宗数字化扫描服务的验收以交接清单为准，首先对照移交清单清点卷宗数量，然后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 对卷宗整理、装订质量、进行验收。扫描卷宗的验收，首先对扫描页数进行核实，然后日常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检查扫描卷宗的索引信息、扫描图像的质量、页级别设置、扫描卷宗与纸质卷宗的一致性。

2. 验收依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旭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 17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029-32207033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翔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7670900X

电话：010-87095991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ZZB-Z-2025067C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年06月16日就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5067C）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5.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伍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